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83,096,831元。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了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2025年11月24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謝愉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於香港的授權代表及代理人，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更。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註冊成立以下附屬公司：

禮邦藥業(揚州)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4年8月12日，禮邦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由51,308,848.23美元增加至52,508,848.23美元。

於2025年7月31日，上海君祉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11,96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970,000元。

禮邦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有關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多於根據[編纂]已[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後，於[編纂]完成時，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編纂]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事宜。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ALEBUND	54563279	上海禮邦	2021年10月14日	中國
2.....	Acapbate	81431861	本公司	2025年4月7日	中國
3.....	科菲宁	81457838	本公司	2025年4月7日	中國
4.....	邦圣宁	81431877	本公司	2025年4月7日	中國
5.....	邦圣平	81450247	本公司	2025年4月7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6.....	艾可雅	81469972	本公司	2025年4月7日	中國				
7.....	ALEBUND	306938047	本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香港				
8.....	<table border="1"> <tr> <td>A</td> <td>B</td> </tr> <tr> <td>禮 邦</td> <td>礼 邦</td> </tr> </table>	A	B	禮 邦	礼 邦	306938588	本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香港
A	B								
禮 邦	礼 邦								
9.....	<table border="1"> <tr> <td>A</td> <td>B</td> </tr> <tr> <td>禮 邦 醫 藥</td> <td>礼 邦 医 药</td> </tr> </table>	A	B	禮 邦 醫 藥	礼 邦 医 药	306938038	本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香港
A	B								
禮 邦 醫 藥	礼 邦 医 药								

專利

有關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知識產權」一段。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alebund.com	本公司	2032年5月18日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在不考慮任何將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形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及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協議除外）。

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從本公司獲得其他實物利益薪酬。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當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不考慮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董事或任何於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擬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5年8月採納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不會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揚州禮悅及／或上海沅悅（統稱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或於僱員激勵平台下設立的任何子平台（「子平台」）的合夥權益（「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禮悅及上海沅悅已分別認購21,124,229及16,338,132股股份，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6%及5.77%。

目的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住經選定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或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進一步激發彼等的積極性和創造性。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提供長期穩定的服務、創造價值，並為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做出貢獻，從而將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價值提升結合起來，實現共同發展。

管理

本公司股東會是[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批准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董事會作為執行機構，負責計劃的管理及解釋。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負責計劃的日常實施及管理，包括組織執行相關協議及辦理工商登記手續。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僱員及顧問。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形式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乃透過僱員激勵平台（即揚州禮悅及上海沅悅）實施。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該等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成為有限合夥人，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必要時，僱員激勵平台下可設立子平台，該等子平台的管理須遵循僱員激勵平台管理計劃的原則。

代價及財務資助

獎勵的價格載於本公司與承授人（「承授人」）訂立的各授予協議中。承授人以自有資金支付代價。本集團不會為了獲取激勵權益而向參與者提供任何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等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歸屬時間表

授予承授人的合夥權益將於授出日期或本公司[編纂]日期第一週年全數歸屬，由董事會特別釐定並於相關授予協議內載列。

轉讓限制

未經有關僱員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於受限制期間（「受限制期間」）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僱員激勵平台的任何合夥權益。受限制期間為根據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禁售承諾（如適用）的歸屬日期或禁售期屆滿（以較後者為準）。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後，承授人或會申請通過僱員激勵平台按有關普通合夥人釐定的平均行使價有序出售其間接權益。

退出機制與回購

在下列情況下，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有權回購參與者所持有的權益：

- 若承授人因故（「故」，包括但不限於過失、失信、違反保密義務或競業限制）被終止聘用，普通合夥人可按原授出價或無償回購全部權益。
- 若承授人的聘用無故終止：
 - (a) 已歸屬權益：承授人可保留已全額繳付的權益，或要求按原授出價加年單利1.25%回購。對於已歸屬但未繳付的權益，承授人必須在五日內結清款項方可保留權益，否則該等權益將無償轉讓予普通合夥人。
 - (b) 未歸屬權益：已繳付的權益應按原授出價加年單利1.25%回購，未繳付的權益應失效並無償轉讓予普通合夥人。
- 若承授人去世或永久殘疾，普通合夥人可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回購已歸屬權益：(i)原授出價加年單利1.25%，或(ii)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市值。

控制權變動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包括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的合併，或出售絕大部分資產），所有未歸屬權益將加速並立即歸屬，惟須受限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決定。

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已獲認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應合共37,462,309.50股股份的獎勵（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23%）已獲授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且於[編纂]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獎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顧問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或子平台 ⁽²⁾	於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的 概約合夥權益	承授人 獲授獎勵 對應的概約 股份數目 ⁽¹⁾	每股授出價 ⁽¹⁾ (美元)	緊接[編纂]前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avin Guoyao Xia博士.....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 董事長	揚州禮悅 ⁽³⁾	42.03%	9,925,144	0.30	[編纂]%
		上海沅悅 ⁽³⁾	5.81%			
		上海沅天悅 ⁽³⁾	3.02%			
Jin Tian醫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醫學官	揚州禮悅 ⁽³⁾	24.42%	5,159,554.5	0.30	[編纂]%
Shen Xiao博士.....	首席科學官	上海沅天悅	62.80%	1,995,000	0.32	[編纂]%
舒楚天博士.....	首席技術官	上海沅玄悅 ⁽⁴⁾	87.43%	4,085,000	0.11; 0.32	[編纂]%
張華丁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上海沅宇悅 ⁽⁴⁾	46.37%	3,895,000	0.21; 0.32	[編纂]%
		上海沅天悅	29.90%			
		上海沅悅	0.01%			
汪昀女士.....	執行董事兼 辦公室主任	揚州禮悅	32.58%	6,883,158.5	0.17	[編纂]%
馮俊博士.....	首席商務官	上海沅黃悅 ⁽⁴⁾	96.00%	1,140,000	0.32	[編纂]%
前顧問						
顧問A.....	前外部CMC顧問	揚州禮悅	0.45%	95,000	0.02	[編纂]%
顧問B.....	監管事務顧問	揚州禮悅	0.51%	107,150.5	0.05	[編纂]%
身為僱員或前僱員的其他承授人						
28名其他承授人.....	-	上海沅宇悅	52.13%	587,527.5	0.11至0.32	[編纂]%
12名其他承授人.....	-	上海沅玄悅	12.57%	3,311,415	0.21至0.32	[編纂]%
2名其他承授人.....	-	上海沅天悅	4.28%	47,500	0.21至0.32	[編纂]%
5名其他承授人.....	-	上海沅黃悅	4.00%	135,859.5	0.32	[編纂]%

附註：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及每股授出價乃經計及股份改制後呈列及計算。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過往，根據當時適用的激勵計劃已作出多輪授予。[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已取代先前採納的計劃，據此，相關獎勵按基於各自歷史授出價的加權平均值釐定的授出價重新授出，因而導致當前的價格差異。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沅悅旗下設有四個子平台，分別為上海沅宇悅、上海沅玄悅、上海沅天悅及上海沅黃悅，分別持有其38.88%、28.60%、19.44%及7.27%有限合夥權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相關承授人持有各自僱員激勵平台或子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

- (3) Gavin Xia博士通過AleyuanGX擔任該兩個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亦擔任上海沅悅子平台上海沅天悅的普通合夥人。
- (4) 舒楚天博士、張華丁博士及馮俊博士分別擔任上海沅玄悅、上海沅宇悅及上海沅黃悅（各自為上海沅悅的子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有關子平台由AleyuanGX（作為上海沅悅的管理人）管理。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存在可能面臨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全體42名當時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未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未提議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當前應繳納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載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

根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應就聯席保薦人為於聯交所[編纂]提供的保薦人服務，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900,000美元。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任何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我們概無期限為超過一年，並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我們概無受到有關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i) 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同意擬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j)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及
- (l) 本公司已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